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

地址：11291臺北市陽明山建國街2號  
承辦人：任凱  
電話：02-2861-6942轉222  
傳真：02-2861-6947  
電子信箱：idea@tp.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師輔字第1023036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諮詢教授專長領域一覽表、學校轉介及處遇作業原則、學校轉介流程圖、轉介申請表及轉介同意書各1份(30367300A00\_attch1.docx、30367300A00\_attch2.docx、30367300A00\_attch3.pdf、30367300A00\_attch4.doc、30367300A00\_attch5.docx)

主旨：檢送本中心教師諮詢服務專線「諮詢教授專長領域一覽表」及「學校轉介及處遇作業原則」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中心設置教師諮詢服務專線，聘請專業心理師及精神科醫師擔任諮詢教授，提供優質諮商及諮詢服務。此項服務自102學年度起，回歸以本市公私立學校教師為服務對象之初衷，歡迎教師同仁多加使用。
- 二、諮詢教授專長領域一覽表及輪值時段詳見附件1。諮詢服務流程、FAQ等資訊歡迎隨時至本中心網站「諮詢服務」網頁瀏覽，網址：<http://www.tiec.tp.edu.tw/tieccon/modules/news/>。
- 三、為因應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妥適處遇三級輔導個案之需求，本中心特別訂定「學校轉介及處遇作業原則」（如附件2），自本（102）學年度起實施。學校輔導室於備妥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相關資料後，請密封掛號投遞



收文日期 102年8月28日  
承辦人 任凱  
第 1 頁 共 8 頁



至本中心諮商室，經諮詢教授審查通過後，學生及家長即可使用是項服務。惟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及家長已由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責提供豐沛資源，如確有需要使用本專線各項服務，得比照前述模式由該中心提案申請，俟通過審查後再行安排。學校轉介流程圖、轉介申請表及轉介同意書詳如附件3至5。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私立幼兒園）

電子請閱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013/08/28 07:12:01

按定：1. 遵照辦理，上網公告

2. 文存查  
教師兼輔導組長 楊珮琪  
0903/1330

如附  
代為決行

輔導教師 蔡貴馨 主任 蔡貴馨

0903/1400